

席绢

宫廷风情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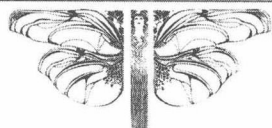
第一

他没有哥哥的温柔多才
他却成为哥哥爱人的夫婿
他真的可以代替哥哥成为那道亮丽的光吗
还是，他永远只能当个第二

皇族风情系列

席絹

第 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二 / 席绢著 — 南京 :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399 - 3344 - 3

I. 第… II. 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2836 号

书 名 第 二
著 者 席 绢
责任编辑 赵 阳
责任校对 闻 艺
责任监制 卞宇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30 千
印 张 6.12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99 - 3344 - 3
定 价 12.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阡陌絮语（重版总序）

阡 陌

我是席绢作品在大陆的第一读者。

我敢这样说，那是因为职业使然。一九九四年我到浙江雁荡山开会，手头带了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王达明先生寄给我的一套他们旗下不同作家的书，其中有席绢的处女作《交错时光的爱恋》。我一口气看完，觉得这部作品构思独特，文笔幽默，现代人物带着梦幻的期待，穿越时空成为古人的新娘，从而演绎出了一段奇恋。虽然带有离奇玄幻色彩，却不荒诞，是传统情爱小说的一种创新，于是作出了引进席绢作品的决定。为了与之匹配，又选定于晴、林晓筠、沈亚三位作家的作品。这便是江苏文艺出版社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推出的台湾“四小名旦”纯情作品系列。从那开始，阡陌年年都有席绢新作介绍给大家，连续十五年共推出了六十八部席绢作品。

可以这样说，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悄然登上文





坛，在不事炒作、几乎没有宣传的情况下，靠着作品本身的吸引力，红极一时，许多人还误以为“席绢”是一个书商炮制的写作团队，连媒体也曾对此怀疑，提出过许多质疑。事实证明，席绢是唯一一个真正靠自己的作品在大陆率先畅销，然后红遍港台，席卷东南亚，在十几亿华人世界拥有无数读者的女作家。

回眸当今文坛，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在长达十五年的时间内，每年都有精彩的新作问世，写作生命长盛不衰。

初读席绢的人，无论是买来的、借来的书，还是偶然看到封面，或是道听途说后觅来鉴赏的，他们都有这样的经验，一接触到席绢的作品就情不自禁地被其吸引，欲罢不能，以至许多人后来都成了“绢迷”。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席绢小说，题材丰富多彩，从都市童话到校园生活；从亚武侠故事到古代闺趣；从三姑六婆到玄幻穿越，涉猎相当广泛。不仅故事曲折动人，而且爱情描写细腻，每一个故事都带给人新的生活层面，新的惊喜，新的特色。正是这些特点，令人废寝忘食，难以释卷。席绢是一个不愿重复自我的作家，她总是不断地颠覆自己，创造新的故事，开发新的领域，尝试新的表现形式，使读者有常读常新的感觉。

二、席绢作品的每个人物都富有自己的个性：她用智慧的语言写智慧的人物，不仅有职场上冷静智慧的女主角，



还有温柔婉约、纯净贤淑的女主妇。有的成熟独立、处事有道、魅光四溢，有的精明过人、刁钻可爱、调皮搞怪，体现了性格的复杂性和丰富的人性。席绢笔下的女主角，性格很少雷同，但不管性格如何机变，个个都能成功俘获男主角的心，那是因为席绢赋予她们一个共同的特质：美丽善良。善良者的人格是最美丽的，所以席绢受到大家的喜爱。席绢笔下的人物角色丰富，且个性各异。男主角除了个个具有丰神俊朗的外表外，每个人还都有各自独特的性格魅力，对年轻女性都有一定吸引力，因此喜爱席绢作品的人越来越多。经过十五年的耕耘，席绢在自己的小说长廊里塑造出各式各样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他们构成了席绢言情小说中最具吸引力的绢系人物群像。

十五年的岁月流淌，当年初读席绢的小妹妹已经成长成妈妈级的人物，席绢的作品伴着一代又一代青春少女，走完求学路程，度过美好的青春岁月，走上工作岗位。席绢以她乐观开朗、勇敢自信、认真生活、渴望阳光、追求唯美的生活态度，为无数读者带来欢笑、希望和梦想。席绢就是这样用她的笔创造出一部部文学作品（我为之定名为“冰淇淋文学”），塑造了一个个令人难忘的文学形象。从某种意义上说，她为许多处于青春叛逆期的美少女领航，以她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为少男少女们引领了一段不凡的人生旅程。她歌，她笑，却唯独没有哭；她追求真善美，摒弃假恶丑；她远离阴谋、杀戮，奉献给年轻少男少女的永远是健康和阳光。也正因为此，席绢赢得了无数少男少女的真心喜爱，影



响了一代又一代年轻读者，成为他们的偶像。

席绢的第一代读者，已经走过了阡陌所说的历程，新一代的年轻读者正在走来。

除了读者，在大陆还有一批作者，她们从“绢迷”开始，网络成为她们成长的园地，从模仿到创新，她们是被席绢带动起来的一代言情作家。

虽然80后、90后出现了不少言情作家，也出了不少好的作品，但我认为，读一读席绢的作品加以比较，仍然可以立判云泥，起码可以验证席绢的书是否经得起时代的检验。谓予不信，可以拭目重拾江苏文艺出版社的席绢全集。

作为大陆席绢小说的唯一合法出版者，江苏文艺出版社为新一代读者选择健康向上的言情小说的时候，首选重版席绢全集！本次重版的最大特点是重新将席绢作品进行分类，更利于读者阅读、欣赏和收藏。

经典的席绢，永恒的纯情。曾经那样深刻地打动过我和无数读者。

相信，经过时光的历练，席绢和她的纯情故事将带给更多朋友以最美丽的爱情感悟。

2009年9月于南京



目 录

楔 子	孤单·病	1
第一章	爱之旅兼落跑中的两人	5
第二章	夜莺不唱歌	22
第三章	真相?	37
第四章	失踪	54
第五章	易	71
第六章	迷·惑	90
第七章	我是谁?	107
第八章	结	124
第九章	离情	142
第十章	未来,也许..... ..	159
尾 声	依然跑路中	178
后 记	作者也有病·龟病	184



楔子 孤单·病

我以为我是光，却发现自己是光后面的影子。

光不见得愿意当光，影子亦然，可惜谁也改变不了这个宿命。

我以为我是独一无二的，但是并不。老实说我也从来没有想过要在哪个方面当第一——于容貌上是，于才华上更是。我期望自己可以平凡地隐没在庸庸碌碌的人海，不被人发现，也不被人记忆。但从我出生那一刻起，这个愿望就不可能会实现，我注定了被瞩目，注定了该是这个模样。

全天下大多数的人都是单独来到世上，也各自回归长眠于莲花神的怀抱。不过有些人并不，而我正是这些少数人里之一。我不是一个人来到世上的，让我稍稍感到安慰的是当我离开这世间时，应该是单独一个人吧……带着这样的憧憬，我过着一日又一日。

我从来不唱歌，但音乐毕竟是我少之又少的兴趣之一，所以在没有人时，我会拨琴吹箫；在大雨过后时分，在六七个水



杯里盛着分量不一的雨水，拿着玉簪，叮叮咚咚地轻轻敲击着声音，那清脆的声响，是我院落里难得的热闹。

独处或沉默，并不等于消失，但至少我可以那么假装着。我常想我是阳光照不到的暗处、是湖底不见天日的泥、是一年只出现一个月的冬天，那么的微不足道，那么的不被记忆。我希望我可以一直这样下去，直到回归生命的来处。

他，光，总是企图将我拉出黑暗，希望把他的快乐分享给我，希望把他的美好与我共享，他以为我们该是一样的，他可以唱出全国最好听的歌，所以我也可以。他聪明、美丽、温柔可人，他被世上的女人疯狂追求，认为这样的荣耀，我也可以得到。他觉得我们是一起的、是一体的，是共荣共存的……理所当然得不容置疑，我的沉默像是对此默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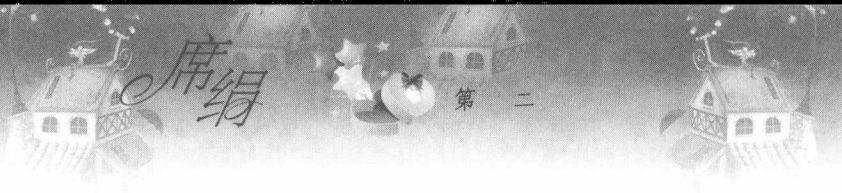
我只是个影子，懦弱，而且只会自怜，我恨我自己。

我不喜欢光，那样的炫目，常常扎得我张不开眼。我讨厌抬头，不只是仰视不了那刺眼，更是不想让人看到我的面容。

我有一张相当美丽的脸，非常的美，却不是独一无二的美。光，他跟我一样，我们的五官一模一样，差别只在于，我的眉心长了一颗朱砂血痣，而光没有，他全身上下洁丽无瑕，没有丁点多余的疵疣。

我有头痛的毛病，医生找不出病因，也无从下药，开出的每一帖药方，都改善不了我的疼痛。每当头痛犯起时，我都会捂着眉心的红痣，轻轻叫着自己的名字：“夜萧，夜萧，夜萧……”

常常头痛起来，都是彻夜不能成眠，可是我并不因为这病治不了而难过，比头痛这病更重的，是心病，是孤独病，是对人



生中求之而不可得的执拗病。

夜萧，我的名字。

头痛，我的沉疴。

血痣，我的瑕疵。

我已经病到无可救药，拼命收集自己的不完美来显示自己与光的不同，并因此感到安慰。

“你为什么不肯唱歌呢？这首歌如果我们两个来唱，一定很好听啊。”光叹息着。

光，有个名字，叫子熙。是个天生完美的人。

“我不会唱歌。”我总是微弱地如此回应。

“你会。”聪明的光拒绝被欺骗。

“唱得不好，跟不会唱有什么两样？”声音冷漠，带着一点恨。

只要我是这样的口吻，光就会住口、会退让、会愧疚，像是我的不完美是他的责任，他感到好抱歉。

“对不起。”他美好的声音也因为难受变得暗沉，不再那么明亮。

为什么要对不起？他并没有任何对不起我的地方啊。我心里知道，也为着他这行为而更生气。明明什么错也没有，却要认错，伪善得令人恨！

我气着我自己，也迁怒着光。

怨恨这种情绪，充满了毁灭，总是让我做出损人又伤己的事。

我绝望地数着日子，数着生命终结那天的到来，我对人生好厌倦，我想要离开，不管是以什么方式。





光是哥哥，我是弟弟；光是金莲，我是银莲；光是最好的，我是次好的……

如果这一生有什么是能让我超越他的，大概就是死亡了吧？至少，我可以先他而离世。

我有破败的身体可凭仗，我的心神郁结自苦，里外各自煎熬，皆向死亡竞走而去。这样很好，很好……

我太想要孤单，也为此生病了，做了好多坏事。孜孜念念着这辈子唯一的领先，却总是不能如愿……

那晴天霹雳的消息传来，让我绝望得哭倒在地。居然，连死亡，他都是先我一步！

我孤单了，我独一无二了，我被抛弃在这茫茫人世，我的病永远无法痊愈，却已然不再追求死亡。

我不知道接下来的日子该怎么办，只能一日又一日地活下去，病着、痛着、狂着、沉默着，但是不再期待死亡……

光走了，在死亡路上占了第一，我却不急着跟去排第二。

即使，我就是个第二。





第一章 爱之旅兼落跑中的两人

社会形态的形成自有其演化的轨迹，不是变得更好，就是变得更坏。而不管是更好还是更坏，至少演变出的结果，是大多数人默许同意的。

天性激烈点的人不安于现状，对现状永远不满。于是崇尚改革，掀起涛天波浪，将一切墨守陈规的秩序淹没，企图将人世种种重新组合分配，让所有人被这大浪颠得七荤八素，日子也跟着不断改变，慢慢地也就习惯了改变，生活过得惊险颠簸些也就是了。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有人生性激烈，自然也就会有人是平和中庸，希望日子太平无波性子。温和的人过得苟且，只要事态仍在可以忍受的范围内，宁愿得过且过；他们云淡风轻，禁不起改变，也承受不住改变。所以纵使物换星移，人类不断进步，他们仍然安之若素地过着自己的日子，对别人的变动无动于衷，并相信那些离经叛道的人总有一天会为自己的冲动付出代价。



以上的论调，出现在华国首都最大最豪华的酒楼里，一场名为“菁英群聚论当今社会形态”的大型研讨会中，会议主席最后的结语。

然后是一阵“啪啪啪……”的拍手声，不管支持不支持，给个面子总是应该。然后吃茶的继续吃茶，谈天的接着谈天，天下仍是太平。

“看看这个国家，都是好发议论的男男女女，口水多过茶啊。虽然论点不见得有什么了不起的创见，但显得非常有生气。回头看看咱们盛莲国，唉，无疑是个压抑过度、拒绝进步的国家啊……”花灵沉浸在感动中，觉得终于在这个异世界找到了一个正常的地方，仿佛回到了二十一世纪的地球，那可是个人人好发高论的年代呢，亲切得让人好感动。

李格非沉默地吃饭喝酒，没搭理她的赞叹。意外来到华国已非他所愿，偏偏不幸的是刚巧碰着了华国三年一度的大考，全华国的考生都在首都聚集，致使每一间客栈酒楼都成了考生的表演台，不是这边举办以文会友，就是那边在开论坛研讨会的，再不然就是诗文歌唱大赛等等，都在为了大考冲刺，并趁机大鸣大放，借此吸引首都知名文人的青睐，看能不能一举成名天下知。

别的国家大考当然与李格非无关，偏偏遇到这个没事找事的花灵，被她拉着四处听人大发高论不说，还四处与那些男女考生结交，动不动就称兄道妹的，花钱如流水不打紧，可是这家伙压根忘了他们两人如今算是逃亡海外的身份，居然好意思把日子过得这么高调，这像话吗？那他这些日子以来费尽心思布局、在各国乱窜，为了打乱莲瞳的判断力，让她没办



法准确地猜到他们的去向，又是为了什么？！

闷，超闷，闷得他每天跟在花灵身边就像个背后灵，给人沉重的压迫感，却又完全的不搭理人。当然，虽然李格非没理花灵，也不代表花灵这话是自说自乐，因为跟着他们一同吃饭喝酒的，正是一个华国准考生，这人名叫向梅。两人总是一搭一唱，配合良好，现在听到花灵发出这样的感叹，连忙问道：

“咦？难不成花姐儿是盛莲国人吗？”语气不无诧异。

“是盛莲国的人又怎样了？”花灵顾着吃菜，没看向梅。

“啊？怎么可能？你们真的是盛莲国人？”问得更惊讶了。惹得花灵频频看着她，觉得华国的人好喜欢大惊小怪喔。

这向梅，正是花灵来到华国后第一个认识的人，身份正好也是个考生，所以具备了华国人兼考生该有的特色——好发议论、热爱研讨会、四处听演讲。

她因为盘缠在赴京赶考的途中丢失，又尚未与京城的友人联络上，所以险些饿死在街头，幸好被花灵一时好心的搭救，两人因而成为酒肉朋友，成天没事上馆子喝喝酒、吃吃肉、聊聊八卦。

由于花灵对别人的身家来历毫无兴趣，也对别人可能有着可歌可泣的考生血泪史也没了解的打算，所以她搭救向梅，并资助其食宿等，都只是顺手为之，没怎么放在心上。反正过没多久就要离开华国，继续过着跑路的日子，就算向梅是世家子出身或日后成了华国状元，那都与她无关。

虽然这人看起来依稀仿佛是个世家子弟，从她在吃穿上面的讲究便可见一斑——一点也没有落难人的自觉，把花灵他们的钱花得好安心自在。花灵一度生怕会被向梅吃垮，后



来问过李格非，确定钱很够用之后，才打消了把向梅神不知、鬼不觉盖布袋丢回到大街上继续去落魄，就当大家没认识过的念头。

花灵并不知道“向”是华国大姓，当然更不知道向梅可能有着显赫的家世，而常年四处经商的李格非心底清楚，却不算对花灵说，因为这一点也不重要。

“你干吗这么惊讶的样子？盛莲国人又怎样了？向姐儿。”花灵没正面回答向梅，只是兴味地问着。华国对女子的称呼是“姐儿”、对男子的称呼是“哥儿”，等同二十一世纪的人称“小姐”、“先生”一样。虽然还听不习惯，但倒是有趣。

“不对，你们不像。你不像……”望了眼李格非的长相身形，然后再看向花灵：“你也不像。我见过许多盛莲人，都没你们这样子的。所以你们应该是去过盛莲，但并非盛莲国人吧。”向梅点点头，一副此事就是这样，无须再论的模样。

花灵觉得好笑，而李格非脸色则冷了三分——但因为他的脸一直都很冷，所以就算再冷个十分，别人也感受不出来。这脸色算是白摆了。

还不待花灵有所反应，向梅又开口了：

“唉，我说那盛莲国呀，实在是个奇怪的国家。男人身上长莲花也就算了，女人怀个孕还会在脸上长花瓣，不得不怀疑他们是被他们的莲花神保佑了还是诅咒了。”

华国人拜的是火神，不信莲花神那一套。膜拜花朵对其他国家的人是难以想象的。拜托，那种软趴趴的东西，不实用又不神气，有啥好拜的！向梅边说还边摆出嘲弄的表情，一点也不知道自己的生命已然受到威胁。



李格非双拳在桌子下悄悄握紧，花灵无奈地探过去一手安抚，不让这只纸老虎有暴冲成真恶虎的机会，将他一只拳头给舒张开来，在他手心轻轻揉着，调情得面不改色，也不让纸老虎害羞地逃开。

然后笑笑地对白似地问向梅道：

“这是盛莲国人专有的记号，不管是来自神的恩赐或其他什么的，倒也不该拿出来批评议论是吧？”心中暗自陶醉：好坚硬的手，有力又温暖，手形长得又好，摸起好有安全感啊。

“……也是。”向梅望了他们一眼，形势比人强，威势不如人，只好识时务地点点头。又道：“好，不说他们这天生的毛病了，就说他们的保守落后吧！您瞧，放眼现今千炫大陆，有哪个国家像他们这样实行锁国主义的？外国人想进入他们国家是千难万难，至少要办几十道手续不说，办完了还要等上一年，搞得大家都不想去盛莲了，更别说去过的人都晕船晕得几乎没死掉！真可怕！整个国家建立在水面上，人民大多住在船屋中，像是无根的浮萍似的，真难想象这日子要怎么过。更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的是他们国家的男人根本没地位！要知道我堂堂华国在一千年前就把男人列为平等公民了，现在你看放眼我华国天朝，男性官员占了快一半，男人只要经济能力许可，是可以娶妻回家的，跟女人一样呢。我华国可说是全千炫大陆最重视男女平权的国家了。”说完还要大大的称赞自己国家一下，并深深陶醉着。

花灵觉得好笑，道：

“我对华国的情况不太了解，不过我发现这块千炫大陆上的人都有一个相同的特点。”